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张榜的方式公示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对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8.87 元/股调整为 8.82 元/股。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5 日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82 元/股。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岳诚、蒋杭、刘新艳

2018年2月5日